

2019年喀什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及 2020年预算编制情况的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新政发〔2008〕9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新财企〔2014〕53号）、《关于编制2020年喀什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通知》规定要求，喀什市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不列赤字”的原则，依据喀什市国有企业2019年度净利润的基础上测算收入预算，编制支出预算，进行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20年喀什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已编制完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9年喀什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一）收入情况。喀什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收入251万元。其中：利润收入203万元，股利股息收入48万元。

（二）支出情况。喀什市183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68万元。

二、2020年喀什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情况

（一）编制范围。喀什市纳入监管的国有企业16户2019年实现净利润的企业5户纳入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范围，

包括1户国有独资企业、1户国有控股企业、3户国有全资企业。

（二）上缴比例。喀什市纳入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企业利润上缴比例实行四档分类管理：一是国有独资企业不低于10%；二是国有全资企业不低于10%，三是国有控股企业不低于25%；四是亏损企业不分配利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国有控股公司利润分配由股东大会决议，喀什市财政局（国资委）不能单独决定；同时，其他4户国有企业提前2个月预测2019年底实现的净利润，上述情况导致5户纳入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国有企业，利润收入的实际分配比例有可能高于或低于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测算确定的25%分配比例。

三、总体平衡情况

预计2020年可用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收入为279万元，其中：利润收入22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12%；股利、股息收入5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6%。2020年预算安排支出279万元，其中：国有资本金注入支出195万元，比上年支出增长7%，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支出84万元，比上年支出增长24%。

四、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27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8万元，增长11%。具体分配如下：一是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18万元，二是农林牧渔企业利润收入210万元，三是国有控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51万元。

五、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预算根据收支平衡不列赤字的原则，2020年预算安排支出279万元，包括国有资本金注入支出195万元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支出84万元。

（一）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195万元。

安排国有资本性支出195万元。其中：对喀什深喀现代农业公司注册资本金实缴147万元；对喀什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经济结构调整注入36万元；对喀什市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7万元；对喀什城信旅游资源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经济结构调整注入3万元；对喀什疆弘市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追加2万元。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84万元。

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支出84万元。按照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编制2020年喀什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通知》（喀地财企〔2019〕32号）要求，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机制，以当年利润、股利股

息收入为基数,按照30%的比例计提84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